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31日

(2023浙0105执3251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2月23日10时至2024年2月24日10时止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浙江中新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文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股权价值进行一批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参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若一拍未能继续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制咨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5执3251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2月17日10时至2024年2月18日10时止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浙江中新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4%股份价值进行一批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参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若一拍未能继续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制咨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5执168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2月22日10时至2024年2月23日10时止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杭州智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乐清市金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一批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参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若一拍未能继续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制咨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483号)

周华龙：本院受理葛生诉邱华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8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判决书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交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5804号)

李志雄(浙江省永嘉县大若岩镇上榔村中心路)：本院受理陈杨成与被告李志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580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费用计算单、不履行裁判文书后果告知书、上诉须知。判决内容如下：李志雄支付杨成诉讼款1655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4元，由李志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5867号)

陈金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龙星东营头)：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致胜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金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5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6407号)

朱宏伟：本院受理原告王良万与被告朱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4民初6407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6407号)

浙江钛鑫晟厨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已于2024年1月12日经临海市人民法院(2022)浙1082破5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破产财产以货币方式进行一次性分配，管理人于2024年1月18日向各债权人实施银行转账支付。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朱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王良万36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36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0年7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7月7日为41352.16元)；二、被告朱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王良万借款241634元(以24163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自2020年7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7月7日为86511.59元)；三、被告朱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良万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王良万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2292元，由原告王良万负担1733元，由被告朱宏伟负担10559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665号)

杨鹏：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曙鹏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联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杨鹏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44号)

张诗文：本院受理原告李伟民与被告诗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3844号)

严都山、罗志强：原告聂飞与被告严都山、罗志强及东豪装饰公司债权及利益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4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送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086号)

严都山、罗志强：原告聂飞与被告严都山、罗志强及东豪装饰公司债权及利益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4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送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086号)

至慧(宁波江北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拉奇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薛宁宇与至慧(宁波江北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拉奇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本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一、确认薛宁宇与至慧(宁波江北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薛宁宇剩余学费584640元；二、上海拉奇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至慧(宁波江北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4元，由李志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4048号)

至慧(宁波江北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拉奇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薛宁宇与至慧(宁波江北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送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323号)

宁波爱灰姑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爱心灰姑娘(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宁波爱灰姑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爱灰姑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爱心灰姑娘(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2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送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4048号)

至慧(宁波江北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拉奇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薛宁宇与至慧(宁波江北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送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323号)

宁波爱灰姑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爱心灰姑娘(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宁波爱灰姑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爱灰姑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爱心灰姑娘(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2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送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317号)

宁波爱灰姑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爱心灰姑娘(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宁波爱灰姑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爱灰姑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爱心灰姑娘(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2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送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316号)

吕宗：原告罗先桂与被告吕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5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郝玉山、杜冬梅支付原告新联合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532号)

郝玉山、杜冬梅：原告新联合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郝玉山、杜冬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5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郝玉山、杜冬梅支付原告新联合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532号)

6215537.97元，其中：破产费用为1295202.35元、共益债务517198.17元、职工债权清偿分配额为4403137.45元。

债权人未受领的清偿分配款，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本次分配系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对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提存分配额的情形。特此公告。

## 遗失声明

本人陈竹恩，身份证号330206197809164614，遗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一本，编号为应急消字第19700279号，声明作废。

陈竹恩 2024年1月31日

浙江钛鑫晟厨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已于2024年1月12日经临海市人民法院(2022)浙1082破5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破产财产以货币方式进行一次性分配，管理人于2024年1月18日向各债权人实施银行转账支付。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浙江钛鑫晟厨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已于2024年1月12日经临海市人民法院(2022)浙1082破5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破产财产以货币方式进行一次性分配，管理人于2024年1月18日向各债权人实施银行转账支付。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6215537.97元，其中：破产费用为1295202.35元、共益债务517198.17元、职工债权清偿分配额为4403137.45元。

债权人未受领的清偿分配款，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本次分配系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对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提存分配额的情形。特此公告。

## 遗失声明

本人陈竹恩，身份证号330206197809164614，遗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一本，编号为应急消字第19700279号，声明作废。

陈竹恩 2024年1月31日

浙江钛鑫晟厨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已于2024年1月12日经临海市人民法院(2022)浙1082破5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破产财产以货币方式进行一次性分配，管理人于2024年1月18日向各债权人实施银行转账支付。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6215537.97元，其中：破产费用为1295202.35元、共益债务517198.17元、职工债权清偿分配额为4403137.45元。

债权人未受领的清偿分配款，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本次分配系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对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提存分配额的情形。特此公告。

湖州鸿源移动板房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各种财务账册等经营管理资料遗失，现声明湖州鸿源移动板房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全部作废。

湖州鸿源移动板房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月31日

湖州鸿源移动板房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各种财务账册等经营管理资料遗失，现声明湖州鸿源移动板房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全部作废